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 研究采纳《国合会二届五次会议给 中国政府的建议》情况汇总

2001年10月,国合会二届五次会议通过的给中国政府的建议共包括8个方面。从2002年2月起,秘书处先后收到国家计委、经贸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外经贸部、国家环保总局、林业局、中科院、气象局、海洋局、电力公司等16个国务院有关部门与直属单位和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江西、山东、海南、重庆、贵州、西藏、陕西、青海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反馈情况报告。以下按8个方面进行汇总。

1、环境经济学

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已原则同意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待发)中的有关规定,会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编制了《排污收费标准(执行)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排污收费标准(执行)及计算方法》,正向有关单位和地方征求意见,待成熟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发布。组织开展脱硫、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经济政策研究,会同财政、建设、水利、环保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等。

财政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待发,简称《条例》)。抓紧研究制定《条例》配套规章:《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排污费减缴免缴办法》以及《排污费征收标准》等。安排西部环保执法补助经费,专项用于改善西部地区执法装备落后、执法效力低的状况。在预算内设立环保科目,计划逐年增加公共财政预算中的环境保护支出。会同环保总局开展排污收费资金使用改革,增加国家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研究制定环境治理税费等。

建设部联合国家计委、水利部、环保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正在组织制定《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办法》;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发文《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

水利部认为,《建议》的总体思想对我国水利事业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借鉴价值。

外经贸部在制定政策时充分考虑对环境损害的影响,建立了重点商品的评估机制,鼓励企业对濒危物种进行保护,建立了人工栽培和养殖基地,并在基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利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对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上的支持。

国家海洋局通过完善《海洋环境保护法》配套法规的建设,对海洋倾废收费制度进行了改革。进一步强化了“中国海监”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天津市开展园林绿化环境效益评估的研究,建立园林绿化生态效益评价及效益分析体系,确立园林绿地环境生态效益评估模型和计算方法。对退耕还林与天然林保护工程进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研究排污收费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积极探索对重大经济发展政策、发展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运作模式、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法,逐步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把关,坚持环保“一票否决”。下发《关于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的通知》,坚决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为目标,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河北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和《河北省“十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专项规划》。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开展环境警示教育,强化各级各部门环境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意识。每年都对11个设区城市和全部县及县级市进行环保目标考核,并将环保考核成绩作为党政干部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成立河北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环保目标考核、环保责任制落实、部门间工作协调、重大环境政策制定、环境与经济综合决策等重大环境、经济问题,初步形成环境与经济综合决策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认为,各级政府的总体经济政策应该在该地区环境规划的基础上建立。

辽宁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和14个专项规划中。制定《辽宁省环保技术及产业发展“十五”计划》及《辽宁省环保事业科技发展“十五”计划》,加大对环境领域的科技投入。组织开展清

洁生产、脱硫脱氮设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技术等项目的研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从 2002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上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着手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有关政策。

上海市制定 2003-2005 年《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运用激励政策，鼓励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清洁生产和消费行为。适度提高和扩大排污收费的标准和范围，控制排污总量。继续加强环境建设的投入，确保总投入占 GDP3%以上。提高政府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能力，建立新型的环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机制。

江西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海南省加强环保立法及相关政策出台的决策民主化。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环境保护管理。鼓励民间创办环保社团组织和中介机构。

重庆市已开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污水处理费、污水排污费、二氧化硫排污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等。采取“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办法，让各项价格或收费政策更全面地反映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实际成本。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移民迁建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与生产力布局、出台路桥收费改革、土地级别基准地价与土地出让金等重大决策时，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开展了一些区域性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各区县党政“一把手”环保绩效考核，签订部门环保目标责任制，并落实奖惩政策。

贵州省将可持续发展纳入《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专项规划》。制定《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开展开发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逐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协作和考评制度，建立重要生态功能区、资源开发区监管制度。实行政府环境目标责任制，把改善环境质量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一项主要内容。逐步加大环境警示教育宣传力度。起草《贵州省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西藏自治区将建立和完善环境与经济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对总体的经济政策、计划、规划，区域、流域开发和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政策制定之初就充分考虑环境因素。

陕西省认真组织实施《陕西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组织编制《渭河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陕西省榆林能源重化工基地环境保护战略规划》、《汉江丹江水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及《秦岭国家级生态功能区规划》。编制《陕西省矿产资

源规划》和《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发布实施《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落实辖区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将辖区环境质量的改善作为考核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和分管领导人政绩的重要内容，并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环境行政监察机制，实行重大环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省级各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环境忧患意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青海省将生态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生态保护投入纳入各级政府预算。不断提高决策部门之间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上的协同性。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加大执法力度，健全执法机构，提高执法能力。

2、可持续农业

国家计委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专门安排了部分资金，支持建设一些无转基因食品的生产基地。

国家经贸委等 8 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绿工程”工作的意见》，开展以“开辟绿色通道、培育绿色市场、提倡绿色消费”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实现对食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增收。联合 7 个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绿色通道”试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调改进鲜活食品运输方式，加强食品保鲜设施建设；发展多式联运，建立各种形式的物流配送体系；抓紧建立和完善鲜活食品运输源头检测制度，严把运输质量关。

科技部组织实施了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生态农业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重大项目，通过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探索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财政部投入一定资金支持农业部组织修订《农业法》、《草原法》、《肥料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进行宣传、普及和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关注解决化肥与农药的生产销售的冲突。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农业技术推广、农民培训、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产品质量体系和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等，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的竞争能力、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增加农民收入。

国土资源部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浙江省生态农业地质环境调查项目。组织召开《2002 年全国农业地学学术研讨会》，研讨农业地质工作如何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如何主动服务，探讨农业地学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交

流有关信息。

农业部启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生态农业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重大项目，针对农业发展中的农药、化肥污染控制、农业废弃物的合理利用、农业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生态农业技术体系，创新生态农业产业化的经营机制，建立 8 个生态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和 2 个面源污染控制示范区。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

外经贸部针对当前比较集中的农药残留超标、食品安全以及转基因食品问题，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政策，对上述问题加以控制与管理，已取得一定成效。

中国科学院设立“中国主要农田生态系统氮磷钾管理”重大研究项目，从化肥的生产、流通、使用等政策问题入手，同时注重营养元素在农田中的循环过程及其环境效应，为提高我国农田化肥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面源污染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撑。

国家海洋局加强了赤潮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全海域赤潮监测监视。开展赤潮相关环境要素及发生条件预测。在重点海水养殖区域组织建立了 10 个全国赤潮监控区，保证沿海地区农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天津市继续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进一步贯彻实施《天津市农业生态保护办法》。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无公害农产品，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环保和农业管理部门计划共同推动有机食品产业的开发工作。在园林苗木、花卉生产中，减少化肥和高毒农药的施用量。全面开展畜禽粪便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畜禽粪便的综合利用水平。健全完善农业生态环保监测体系。

辽宁省在 5 个县（市、区）开展省级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促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健康有序发展。强化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成立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推广以生物防治为主要措施的不公害蔬菜生产技术，制定省级蔬菜安全控害技术操作规程地方标准，提出全省高毒农药禁用名录。

上海市加强宣传和培训，增强农民的环保意识。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对上海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进行土壤环境质量普查，抓好生产过程中的标准

化规范操作，重视产品质量的检测。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积极推进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的生产，适度发展有机食品。

江西省将发展生态农业纳入《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重点抓好一批生态农业试点县。积极开展生态农业建设。通过农业科技园的生态农业种植示范作用，推广设施农业技术、实用生物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生态与有机农业技术。

海南省引导无公害农业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制定颁布《无公害瓜果菜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无公害瓜果菜产品环境质量标准》等 8 个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和颁布《海南省无公害瓜果菜保护管理规定》等 4 个配套的法规和规章。实施“农药残留监控工程”和“沃土工程”。全面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荐一批替代农药。以生态文明建设为载体，实施“生态家园富民工程”。

重庆市提出实施科教兴农、综合开发、城镇带动和可持续发展四大战略来提高农业方面的效率。重点发展特色产业和绿色产品。建立优质、高效、低耗的新型农业结构。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初步建立农业环境监测体系，对农业的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并将在“十五”期间进一步加强。

贵州省建立生态示范区和发展生态农业，以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全省已有 31 个县 55 个项目列入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区。发展农村绿色产业和生态农业。有计划地发展薪炭林，解决农村生活能源问题。发展地区集约型养殖业。有效控制农药、化肥、农膜污染。大力推广科学施肥、生物肥料、低毒无毒农药和农业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逐步提高公众，特别是农民，在环境成本和农业管理等方面的意识。

西藏自治区将促进农业科技进步作为发展农业的指导思想。

陕西省将土地划为保护区、恢复区、可持续利用区和集约利用区等类别。重点加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开发、农业高效用水等重大项目的研究开发。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对影响生态、过度开垦的土地实行有计划的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计划建立新一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服务系统。

3、森林与草地

国家计委作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

门研究提出了“整合工程、加强协调、下放权利、强化监督”的基本思路。通过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有关部门年度计划安排的重点工程的协调,对所有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实行投资、任务、管理、责任“四到省”,提高地方政府和项目参与者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财政部与国家林业局联合开展了“林业投入及效益分析”课题研究,全面、深入总结和分析包括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在内的林业投入的规模、结构、特点、成本及效益,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林业投入机制,完善林业财政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无公害食品、农业资源、林业、湿地、珍稀植物和荒漠化的监测与评估。

水利部抓紧编制《全国小水电替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规划》。拟在全国退耕还林区、自然保护区、天然林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大力发展小水电,实施以保护生态为目标的小水电替代传统燃料的非经营性公益工程,作为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的配套措施和补偿措施。

环保总局与国家旅游局联合召开全国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加强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国土、统计、测绘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中东部地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启动西部地区的生态功能区划工作。

国家林业局制定了《退耕还林生态林与经济林认定标准》、《退耕还林工程县级作业设计技术规程》、《退耕还林建设工程种苗管理办法》、《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等。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评价。以大工程带动大发展,组织实施“六大林业工程”,研究制定林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建设方案。开展关于禁伐天然林有关政策的研究。

中国气象局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等高新技术,为退耕还林(草)等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天津市批准了《天津市中心城市生态保护圈规划》,对天津中心城区周边310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生态建设进行规划。力争建成适应中心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系统。对退耕还林与天然林保护工程进行全面成本效益分析,建立长期的监测评估体系。采用适当的技术,谋求生态经济效益最大化。对现行禁伐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目前的禁伐范围。加强对湿地的保护,严格保护规划范围内的贝壳堤,确定沿海生态建设特别区。

河北省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的意见》以及相应的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建立了地方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加强了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监测。

辽宁省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提出建设五大防护林体系和四大商品林基地，实施 7 个国家生态环境重点县建设工程。制定“十五”退耕还林规划，确定 13 个市 49 个县（区）为退耕还林的主要地区。实施天然林禁伐，范围为 8 个市 34 个县。制定天然林和人工公益林补助及管理措施。加强森林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在辽阳等地开展林权登记工作试点并在全省范围内普及。

内蒙古自治区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投入。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草原生态建设与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防沙治沙、绿色通道和水土保持八大工程。五大重点区域治理工程和一系列生态保护和建设项目陆续展开。

上海市建设城乡一体绿化体系，提高中心城区存量绿化的环境效益，改善郊区生态环境。建立城市森林长期监测评估指标体系。重点研究解决森林覆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资源保护和综合管理、森林生态系统生产能力、健康和活力、森林对全球碳循环贡献的维持等问题。

江西省继续加大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天然阔叶林保护、人工针叶林改造的力度，加快鄱阳湖流域、长江和珠江江西段的防护林体系的建设，全省 25 度以上坡耕地将全部退耕还林还草，25 度以下坡耕地将逐步改造成高标准的水平梯田。在退耕还林工程中实行“谁退耕、谁还林；谁经营、谁得利”的政策，对所造森林确定权属，颁发林权证，保证造林者的利益。制定《江西省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保护管理办法（暂行）》，对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实行禁伐，并建立监测体系。

海南省加强天然林保护，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编制了退耕还林规划和天然林保护工程规划。建立并不断完善森林资源监测和评估体系。

重庆市按照《重庆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资源管护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尝试对退耕还林与天然林保护工程进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

贵州省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中心的一系列工程。积极实施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考虑到每一个层面上的生态与社会经济的效益成本。

西藏自治区加强对森林和草场的保护。对天然林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全区大力开展封山育林，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发展经济林和薪柴林。实施退耕还草，改良草场，治理“三化”。划定了禁垦区、禁牧区、禁牧期和轮牧区。

青海省控制草原载畜量，切实保护好天然草场。采取个体承包的方式，将退耕还林任务落实到户，林草权落实到户。建立高效人工草场，巩固和加强畜牧业基础，推进畜牧业生态化进程。加强现有植被和林木监护，落实封山育林育草措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4、生物多样性

科技部会同国家环保总局、中科院启动《中国生态系统评估研究计划》，并积极参与《国际千年生态系统估计计划》的有关工作。重点开展中国西部地区生态系统评估。

国土资源部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原则，批准建立了44个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建设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国务院批准建立泥河湾等一批国家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

农业部组织起草了《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已建有1座国家种质库，1座复份种质库和32个多年生和无性繁殖作物种质圃。组织专家对保存的种质资源开展评价、利用及其他基础性研究。组织力量启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农业部分）》的基础调查工作。组织制定《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行动计划》，指导、督促全国农业野生生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启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专项项目，先后在云南等省，组织建立野生大豆、野生水稻和小麦近缘野生植物保护示范点，开展原生境保护示范工作，加快对野生物种的保护。

国家林业局制定《2000-2050年全国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总体规划》，加强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近期目标是完善中央和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体系建设。中期目标是进一步加强中央、省级和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使指挥、查询、统计、监测等管理工作实现网络化，初步

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管理体系，完善科研体系和进出口体系。远期目标是全面提高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建立比较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的法规、政策和监测体系。

中国科学院与 UNEP 等国际组织合作，实施了《中国西部生态系统评估项目》，取得重要进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持续利用以及支撑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承担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973）项目《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变化、可持续利用与区域生态安全》、国家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关键地区生物多样性保育的研究》和《中国植物志、中国动物志、中国孢子植物志》以及国家攻关项目《首都圈防沙治沙关键技术与示范》。投入 2 亿元加强“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能力建设，大大提高其监测、研究、示范和咨询能力。

国家海洋局加大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的建设力度。在全国沿海新建了近十处海洋自然保护区。在福建宁德地区建立了我国第一个海洋特别保护区。在河北昌黎和广西涠洲岛建立了中国北方和南方两个海洋生态监测站。组织开展对我国近岸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调查，摸清了当前我国典型生态系统的本底情况。

天津市各部门协同合作，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已遭破坏的自然资源的恢复工作。在城市生态园林建设中，保护好园林中的自然生态和自然植被；在园林种植中确立生态群落栽植模式；最大限度节约水资源；编制《天津市园林植物生物多样性应用与保护指南》，严格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外来植物对本生态区域植物物种带来的负面效应对本区域物种侵蚀的调查；对转基因园林植物和国外引入园林植物进行生物安全评估。编制天津野生动物资源名录。严格执行植物检疫管理的规定，加强植物检疫，防止国外植物病虫害侵入。

辽宁省将生态建设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实施《辽宁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和《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大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力度。到 2000 年底，全省自然保护区总数达到 60 个，面积占全省总土地面积的 9.7%，基本形成全省自然保护区网络。编制《省级野生植物保护名录》。

内蒙古自治区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组织编制自治区地方标准《无公害

农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级要求》。即将出台《无公害农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管理办法》。

江西省抢救性地保护鄱阳湖全区及五大水系上游地区的一些生态脆弱区,建设鄱阳湖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和东江源头、赣江源头与仙女湖省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快珍稀物种的繁育。编制完成《鄱阳湖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规划大纲》。

海南省抓好生物多样性工作,制定了《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加强中部地区生态保护,在中部山区设立了一批扶贫点,引导不同机构(含公司)资助、支持当地居民发展经济。制定了《海南生态省建设纲要》、《海南省环境保护“十五”规划及2015年远景规划》和《海南省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五”计划和2015年规划》,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纳入《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开展“海南省资源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建立生态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其办公室。海南省制定生态省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抓好生态示范市县试点工作。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严格控制污染源。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村建设。省直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分工,大力推动生态省建设。

重庆市研究制订《重庆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领导小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和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协调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的有关问题。

贵州省主要以建立自然保护区等方式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目前已建自然保护区79个,风景名胜区53个。

西藏自治区编制了《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建设规划》,对各种类型的具有保护价值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划定保护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发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办法》。

陕西省抢救性地搞好秦岭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制性地搞好重点资源开发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创建性地搞好生态良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创造性地开展生态示范区建设。初步建立市、县、乡、村4级生态示范网络体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产品、有机食品。

青海省重点完成青海省生态功能区划,开展生态系统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监

督管理机构。抓紧建设一批具有生态系统代表性和典型性的自然保护区，制定珍稀野生植物保护具体措施。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标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并监督实施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管理办法。

5、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

国家经贸委发布了机械、汽车、冶金、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医药、煤炭、建材、轻工、纺织、电力、黄金 14 个行业的“十五”规划，并发布了《“十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纲要》。经国务院批准，组织制定了第三批《淘汰目录》，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继续开展清洁生产示范试点。组织起草《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目录》等。着手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根据经贸委提出的综合利用税收减免的建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对利用煤矸石、煤泥、油母页岩和风力生产的电力以及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按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的政策。

科技部加强清洁生产工艺的研究，选择冶金、化工、轻工等重点行业，通过支持一批原创性的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工程示范，最大程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促进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的转变。增加环保科技投入，预计“十五”环保科技投入将比“九五”增加 5 倍，安排一批污染防治技术和环境领域基础性研究项目。

财政部在“十五”期间将进一步扩大中日双方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环保项目的合作。

建设部推进各地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并将其作为骨干工程纳入流域治理规划。

水利部组织开展了全国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颁布了《中国水功能区划》，提出水资源保护规划的总体目标，力争近期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达到国家标准，逐步改善河湖的生态环境，远期实现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以保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流域和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开展基本农田的环境质量监测，加大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力度。召开

了两次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环保总局召开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第二次领导小组会议,促进库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建设以及船舶污染治理、库底固废清理、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开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遏制污染反弹专项行动,派出6个督查组、3个暗查组赴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检查。与建设部联合召开全国城市污水与垃圾处理工作会议,促进城市污水和垃圾的处理,推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企业化、市场化、产业化。拟于2002年内与国家经贸委联合召开全国第三次工业污染防治会议,加快工业污染治理,推动清洁生产。设立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和华东、华南2个环保督查中心,增强对跨省界区域和流域重大环境问题的监管能力。组织编制实施重点流域和地区的环保规划及长江、黄河、松花江等流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中国科学院与企业合作,在河南洛阳完成了铬盐清洁生产的工业试验,目前已具备年产1万吨生产能力并准备10万吨扩大试验。

国家气象局正在拟订有关政策,计划在现有气象监测站网的基础上,对我国陆地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的功能及组合实施动态监测,以便为各级政府提供信息服务,同时为相关的科学研究提供基础信息。为环保各领域提供七大江河的汛期服务、沙尘暴监测预报等各类防灾减灾服务。

国家海洋局加强海洋倾废管理的监督检查。对于海洋倾废管理的敏感环节,如废弃物监测评价、倾倒地选划和倾倒地许可证发放等,建立过程监督机制,逐步理顺海洋倾废管理体制。建立审批报告备案机制,确保海洋环境不受重大污染。强化对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定实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保管理规定》、《海洋石油平台拆除技术标准》、《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多项规章制度。完成《中国海洋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使我国海洋环境监测站基本设施和工作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海洋环境监测技术和管理员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实现对我国海域海洋环境定点、连续、准确、长期的动态监测和实时数据通信。每年都组织实施对我国近岸、近海和远海海域的趋势性监测、生物质量监测、赤潮监测及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工作。

国家电力公司制定了《“两控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防治规划》,采取综合措施加大“两控区”内火电厂的二氧化硫减排力

度。到 2001 年底，全公司系统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近 70 万吨，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了 20%以上，公司系统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得到初步控制。积极推进脱硫技术国产化，加快脱硫示范工程的建设。制定了《1800 万千瓦脱硫工作计划》，到 2005 年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率将比 2000 年下降 25%左右，以完成《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规定的电力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排 10%以上的目标。

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市环境污染防治目标和对策》，下大力气分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提出“十五”期间污染物削减幅度超过国家下达的额度，预计“十五”环保投资将达到 520 多亿元。

天津市对新建项目进行清洁生产评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战略，开展生态工业园建设项目。提高企业对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认识并鼓励其进行清洁生产投资。引导企业最大限度地循环利用物料，争取实现“零排放”。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推动清洁生产的发展。大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将该法内容纳入天津市的相关法规。重点安排一批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二级河道治理、建成区旧区管网改造和新区配套建设。

河北省印发了《关于在全省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的通知》，在全省实施洗涤剂禁磷工作。对重点流域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清洁生产审计试点工作，选择一批资源能耗大、能源利用率低、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纳入河北省乡镇企业“十五”发展规划。

辽宁省下发《辽宁省发展循环经济试点方案》，确定了辽宁省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加强区域和流域的污染防治，推进《辽河治理“十五”防治计划》和《辽宁省碧海行动计划》的实施。强化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加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进一步推广“清洁汽车行动”，推广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压缩天然气的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

上海市启动《上海市清洁生产条例》的制定工作，促使清洁生产工作走上依法实施、依法管理的道路。推动宝钢集团五钢公司建成清洁生产示范区。为企业培养清洁生产骨干队伍，对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在此基础上，对冶金行业现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评审。

江苏省把太湖治理作为创建“生态省”的重要内容，已启动实施《太湖梅梁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建成污水处理厂 40 多座，正在实施防护带建设和河道清淤。

江西省把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工业污染防治的主线，实施工业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工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选定部分行业和城市开展清洁生产示范，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综合利用，实行污染全过程控制。

山东省开始实施《山东省实现水污染问题明显好转、基本解决、彻底解决的阶段性目标方案》，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污染防治为契机，积极推行小流域控制，努力从根本上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

海南省以确保生态安全为重点，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组织编制海南中部山区国家级生态功能区规划。下发了《关于加强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按照“三不”原则，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发出《关于规范海岸带海水养殖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紧急通知》，确保海南省生态环境安全。开展环境人居奖活动。加强城市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划定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监控制度，建立适应市场运行机制水价格体系。逐步建立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系统。治理水土流失中的林草措施正由简单的林草覆盖逐步向生物多样性方面发展。

重庆市最大限度地循环利用物料。开展了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的共生、伴生矿的综合利用；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渣等进行回收利用，积极回收各种废旧物资。重点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废物的综合利用。继续开展城市与工业示范项目。正在制订《清洁生产指南》，建立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加大清洁生产宣传力度，计划在建材和电力行业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

贵州省将清洁生产纳入《贵州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扶持民营和股份制的环保产业经济实体，引导和鼓励环保科研、产业一体化。积极贯彻《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

西藏自治区将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作为发展现代工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关停了“十五小”并禁止建设“新五小”。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相统一、环境同经济

社会发展相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紧密结合。

陕西省加强城市环境保护，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和生态示范城市。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搞好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城市绿化力度。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环境标志产品。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实现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青海省大力整治污染严重的企业，加速淘汰落后的设备和工艺，加快推广清洁生产技术。老污染源治理同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清洁生产的推行以及污染集中控制相结合。大力倡导节水和污水资源化以及清洁生产工艺。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核心，大力开展综合利用，积极推行废物交换。研究清洁生产技术路线，引导生产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6、能源

国家经贸委组织制定可持续发展相关规划，发布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业节水、节约和替代燃料油、环保产业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发展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 8 个“十五”专项规划。突出抓好工业节水、节油工作。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一批《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节水设备（产品）目录》；完成《工业用水价格、水资源费、排水费分析报告》；研究提出节约和替代燃料油对策建议。加强管理，推进节能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组织制订《节约石油管理条例》、《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重点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公报制度》等；组织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工作；研究推动能效标准、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初步提出在我国建立和实施能效标识制度的框架；提出政府机构节能的倡议；发布太阳能产业年度报告，开展《可再生能源条例》、《风能资源管理办法》的基础性准备工作。在冶金、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电力、造纸等行业安排了 100 多个节能环保项目。

科技部将洁净煤技术和后续能源技术纳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的能源技术领域，并给予重点支持。

财政部充分利用外国贷款，将其投入到能源、交通及环境保护等领域。从 1996 年开始利用日元贷款投资环保项目。目前大部分项目正顺利实施，一部分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发挥了预期效果。

国土资源部拟在北京与地热专业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共同召开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国际研讨会，研讨 21 世纪地热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促进地热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并加强国际间的合作。

水利部 2001 年启动以开发小水电为主的 400 个“十五”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活动。2002 年小水电在建规模达 350 万千瓦，可投产 150 万千瓦。预计“十五”期间可投产小水电装机 750 万千瓦。

农业部启动“农村能源小型公益项目”，每年投资 1 亿元开展农村能源建设项目。推广利用省柴灶、沼气、太阳能等技术。2001 年和 2002 年，每年投入财政资金 995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项目涉及全国的 369 个县的 2036 个村，受益农户 48 万户。建设户用沼气池 30 万户，小型沼气工程 177 处，秸秆气化工程 112 处，小型风力发电系统 4727 处，太阳灶 7 万台，太阳房 100 处。

中国科学院除继续在清洁煤技术开发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外，在太阳能、潮汐能利用方面也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天津市将进一步调整燃气消费结构，促进中心市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善。大幅度提高天然气工业用户和公共建筑用户的用气量，扩大天然气应用领域。城市供热以热电联产为主，大型锅炉房为辅，逐步使市中心区形成无燃煤区域。把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利用放到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发展农村沼气工程。做好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农村能源项目，继续开展大、中型畜禽养殖场能源沼气综合利用环境工程示范建设等重点工作。在各个行业深入开展节能增效活动。

河北省把环境保护与工业、能源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坚决淘汰一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设备。调整城市能源结构，减轻环境污染。大力推行使用清洁能源，鼓励使用天然气。

辽宁省不断调整能源方向，积极利用清洁能源。积极发展非煤产业与煤炭深加工，尽快关闭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小煤窑。积极发展风能、水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秸秆气化、沼气等农村能源生态建设。积极推广煤气化，循环流化床等洁净煤技术。制定《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制定并下发《辽宁省工业节水实施方案》、《辽宁省风力发电有关扶持政策》。着手制定《辽宁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在辽宁省 10 个县继续开展农村能源项目建设。已培

训全省农村能源技术管理和推广、施工人员及农民科技带头人 2000 人次。

上海市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把内环线以内区域建成基本无燃煤区，适度进口液化天然气，扶持风能、太阳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提出综合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益。研究出台《上海市开展能源审计办法的规定》。加强项目的节能效益评价管理，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列节能篇。

江西省制定《江西省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重点发展洁净煤、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先进的煤炭洗选加工、大型循环流化床、高效电动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及热能梯级等节能技术。“十五”期间将控制火电新开工项目建设。积极开发利用煤层气，推广煤炭液化、气化等新技术，在资源条件适宜的农村推广使用沼气、秸秆气化和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

海南省加快“无氟省级区域”的建设，继续推动环保制冷剂的更换工作。积极推进全省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逐步推广利用太阳能和风能，加快推进燃气环保汽车改造项目。加强燃气工程建设，推进居民生活燃气化，积极推进城镇燃料结构调整，利用液化天然气替代岛内的薪材。

重庆市制定了《重庆市节约能源管理条例》。全部停止主城区的 1153 台燃煤锅炉和 1500 台燃煤茶水炉使用燃煤，改用清洁能源。进一步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开发水力发电等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积极运用价格政策支持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贵州省改变能源结构，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示》精神。加大低硫煤生产，开发煤层气利用。逐步推广清洁能源，淘汰、改造中小燃煤锅炉。

西藏自治区将把水能、风能、太阳能作为新能源建设、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并加以实施。

陕西省支持有关生物型煤、酒精燃料、膜技术等环保领域的应用研究开发。把发展沼气和秸秆气化列为农村能源建设的重点；在风力能源丰富的陕北地区推广风力能源的利用。对矿产权和采矿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城市节水加强设施管理，大力推广节水型器具。坚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十五”期间计划在全省推行城市天然气气化工程、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工程。计划在“十

五”期间启动天然气发电项目，增加天然气发电的比例。

青海省将节能和使用清洁能源紧密结合，淘汰落后的设备和工艺，提高能源效率，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推广“以煤代薪”、“以电代薪”、“以气代薪”，改变农村牧区燃柴烧草的传统用能方式。加快天然气工程、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开发太阳能、风能利用技术和设备，发展型煤技术。

7、交通

交通部赞成制订综合性的交通发展政策，对交通发展进行综合规划，鼓励在城市发展公共交通，同时，鼓励发展机动车清洁燃料。

天津市将逐步建成现代化的城市道路交通综合体系，继续完善多层次、网络化的城市道路交通布局，建设快速路系统主要路口立交，提高路口通行能力，建设一批主、次干道项目，努力实现城市干道网规划。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定期对机动车生产企业进行检查，依法加强对在用机动车的监督管理，实现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的源头控制。

河北省加强基础研究和资金投入，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协调发展。所有新、扩建交通项目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别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注重应用环境保护新材料、新技术，加大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节约利用土地。

辽宁省将全面实施优先发展城市大公交战略。在沈阳、大连两市启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

上海市实施公交优先方针，建立与上海城市发展目标定位相适应的枢纽型现代化交通体系，形成客运交通网络一体化。尽可能采用清洁燃料技术，实施液化石油气（LPG）出租车改造工程，发展清洁天然气（CNG）公交车。同时，政府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鼓励公交企业应用清洁燃料。

江西省编制《“十五”交通运输发展重点专项规划》。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以人为本、资源节约、保护环境的原则进行交通的规划与建设。积极推行“公交优先”政策，及时更新报废老旧公交车辆。南昌市和庐山风景名胜区正在考虑使用清洁燃料的公交车和出租车。

重庆市综合制定《重庆市综合交通建设规划》。要求每一个交通项目都要做环境影响评价。严格交通运输的环境管理。推广使用无铅汽油，积极发展天然气汽车，在主城区淘汰污染严重的柴油中巴车，开展道路监测和维护，划定城市汽

车禁鸣道路。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资质、危险货物的分类、包装、装卸、贮存等提出严格要求。颁发《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8、贸易和环境

国家计委正在制订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管理办法，今后将同发达国家积极开展以能源领域为主的 CDM 项目合作。

建设部已同国家计委、环保总局研究制定了《推进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化的相关政策》，并已上报国务院。

外经贸部积极参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性发展等问题的国际谈判，并将为争取早日批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参与《京都议定书》的 CDM 促进可持续发展做出努力。

国家林业局组织专家开展参与 CDM 相关措施与政策、国家林业生物安全保障项目与政策研究。

中国科学院设立《WTO 与中国农业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研究项目，在 WTO 框架下探讨促进中长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布局优化、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增加农民收入的优选方案，为国家决策部门在制定农业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决策依据，并为国内开展同类研究提供数据和技术平台。

中国气象局积极参加有关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的国际谈判，积极组织同气候变化问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及研究机构和科学家对《IPCC 第三次评估报告》进行仔细分析，并参与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积极参与《气候公约》的谈判工作。组织编制《中国气候系统观测计划（草案）》。

重庆市组织有关部门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重庆市工业、农业、外贸、环保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贵州省对进口环保技改设备予以优先办理，在引进外资和加速技术转让方面，积极参考《京都议定书》的 CDM，吸引大量的外国投资并向贵州省转让先进技术。

西藏自治区制定了与 WTO 规则相适应的政策措施，颁布《西藏自治区一站式行政审批办法》。修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使之更切合西藏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

[返回](#)